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规划教材

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

Jurisprudence on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主编 蔡守秋



湖南大学出版社

JURISPRUDENCE ON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责任编辑：湛鹏飞

封面设计：吴颖辉



ISBN 978-7-81113-937-2



9 787811 139372 >

定价：60.00元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规划教材

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

**Jurisprudence on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主 编 蔡守秋
副主编 吴贤静 鄢 斌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共十章,主要内容包括:环境资源法的概念、性质、特点、目的、作用、适用范围、体系和发展概况;环境资源法的正当性依据,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法律人模式、研究方法和调整机制;环境资源法学关于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和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理论;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和基本权利;环境资源监督管理与法律制度;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生态保护建设法;环境资源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环境资源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国际环境资源法等。

本书全面介绍环境资源法学基础知识的同时突出了对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的介绍,注重对学生运用环境法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吸收了近十几年来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丰富经验和国内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涉及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发展方向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前沿领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蔡守秋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

(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13 - 937 - 2

I. ①环… II. ①蔡…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 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4772 号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Huanjing yu Ziyuan Baohu Faxue

主 编: 蔡守秋

责任编辑: 湛鹏飞

责任校对: 祝世英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 陈 燕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822559 (发行部), 88821691 (编辑室), 8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8649312 (发行部), 8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163.com

网 址: <http://hnupress.com>

主 页: <http://blog.sina.com.cn/hnup>

印 装: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30 × 960 16 开

印张: 32

字数: 592 千

版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113 - 937 - 2/D · 122

定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环境、生态和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基本矛盾和永恒主题。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贸易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能源危机等环境生态问题已经成为当代举世瞩目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环境资源保护作为一项新兴的伟大事业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和民众的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型社会建设正在我国兴起。

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环境法和环境法学一直是法律界和法学界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目前已经初步形成具有特色的法律体系和理论框架。环境资源法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具有重要地位的法律部门，以环境资源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环境资源法学正在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法学二级学科。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 6 月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法学专业即法学一级学科共分为如下十大二级学科：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军事法学。2007 年 3 月，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增列为法学学科核心课程之一。将环境法学作为法学本科教学主干必修课已成为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发展的方向。近十年来，各高等院校纷纷加强环境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到 2007 年，我国高等院校已经设立 67 个环境资源法学硕士点、15 个环境法博士点，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已经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目前，全国每年招收 1 000 余名环境法硕士生和近百名博士生，绝大多数法律院系都开设了环境资源法课程，不少大专院校的文科、理科和工科专业也相继开设了环境资源法课程，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已经在我国教育领域得到重视和长足发展。

自 2006 年 4 月国务院召开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以来，我国的环境保护及环境法治建设开始进入实现历史性转变的关键阶段。温家宝总理在第六次

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强调：“强化法治是治理污染、保护生态最有效的手段，要把环境保护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环境立法，健全和完善环境法律体系。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为了适应“五型社会”（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社会、环境友好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我们推出这本《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将有利于促进环境法学这门课程的进一步发展。

本书力求紧密联系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实践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前沿领域，努力吸收近十几年来我国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的丰富经验和国内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坚持从环境资源法学的特点出发，全面、系统地阐明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念、特点、原则、制度等基础知识及技能和方法，注意对学生运用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以保障学生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能对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有一个全面而清晰的了解，从而为他们进一步学习和运用环境资源法学知识奠定一个扎实的基础。

本书由蔡守秋教授任主编，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吴贤静和鄢斌博士任副主编，具体撰写分工如下：蔡守秋教授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吴贤静博士撰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鄢斌博士撰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全书由蔡守秋教授统稿。

蔡守秋

2010年6月于珞珈山

目 次

第一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	1
第一节 环境、资源与生态.....	1
第二节 环境、资源与生态问题	11
第三节 环境、资源与生态保护	14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19
第五节 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概况	28
第六节 环境资源法体系	38
第七节 环境资源法的目的和作用	45
第八节 环境资源法的适用范围	49
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论	53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特点	53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的正当性	58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	68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法律人模式	74
第五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方法	82
第六节 环境资源法的调整机制	87
第七节 环境资源法学关于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	92
第八节 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理论	99
第三章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	105
第一节 概 述.....	105
第二节 环境（生态）正义	109

第三节 环境(生态)安全	111
第四节 环境(生态)公平	114
第五节 环境(生态)秩序	118
第六节 环境(生态)资源效率(效益)	121
第七节 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原则	123
第八节 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改善相结合的原则	127
第九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131
第十节 环境责任原则	136
第十一节 环境民主的理念、原则和公众参与	140
第四章 环境资源法中的权利类型	148
第一节 概 述	148
第二节 环境权	152
第三节 自然体权利	178
第四节 自然资源权	186
第五章 环境资源的监督管理与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概 述	198
第二节 环境资源行政监督管理体制	203
第三节 环境资源标准制度	210
第四节 环境资源监测调查制度	214
第五节 环境资源信息制度	217
第六节 环境资源规划制度	222
第七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25
第八节 “三同时”制度	228
第九节 环境资源许可制度	229
第十节 环境资源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231
第十一节 环境资源税费制度	235
第十二节 清洁生产制度	240
第十三节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243
第六章 污染防治法	246
第一节 概 述	246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52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261
第四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268
第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3
第六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79
第七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83
第八节	食品污染防治法·····	288
第九节	其他污染防治法·····	293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301
第一节	概 述·····	301
第二节	水 法·····	307
第三节	土地法·····	315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321
第五节	森林法·····	324
第六节	草原法·····	331
第七节	海洋资源法·····	335
第八节	渔业法·····	340
第九节	节约能源法·····	345
第十节	可再生能源法·····	349
第十一节	其他能源法律·····	353
第八章	生态保护建设法·····	358
第一节	概 述·····	358
第二节	动物保护法·····	364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法·····	368
第四节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法·····	372
第五节	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保护法·····	378
第六节	水土保持法和防沙治沙法·····	390
第七节	自然灾害防治法·····	396
第八节	海岛保护法和湿地法·····	405
第九节	城乡规划建设法·····	412
第九章	环境资源法律责任·····	421
第一节	概 述·····	421

第二节	环境资源行政责任·····	423
第三节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	437
第四节	环境资源刑事责任·····	455
第五节	环境资源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	467
第十章	国际环境资源法·····	479
第一节	概 述·····	479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84
第三节	国际环境资源的法律保护·····	488
参考文献	·····	502

第一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

环境资源法学从“环境”、“资源”、“生态”、“人与自然关系”、“环境资源行为”、“环境资源问题”、“环境资源保护”等基本概念出发，通过形成概念体系而组成理论体系。只有掌握环境资源法基本概念的含义和特征，才能了解环境资源法与民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第一节 环境、资源与生态

一、环境、资源与生态的概念及人与自然的关系

环境资源法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人与自然关系中的自然，既指作为统一整体的大自然，也指构成大自然的各种自然因素（又称自然物质或自然体）。自然物质是指构成大自然或宇宙的各种物质等实体，不同的自然物质具有不同的性质、特点和功能，由此形成了自然资源、自然环境、自然生态系统、自然能源、自然力等名词。从某种意义上讲，自然因素或自然物质对环境资源法治具有原点或逻辑起点的作用。从环境资源法的发展历史看，被纳入法律中的自然因素或自然物质有一个逐步积累、不断发展和类型化的过程。随着被纳入法律的自然因素的日益增多和类型化，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的范围在不断地扩大，体系的内部结构也在不断地类型化。因此，准确认识和掌握环境、资源、生态与其他自然因素的含义及其相互联系与区别，对于全面、正确理解和掌握环境资源法及环境资源法学，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环境

一般认为，环境总是相对于某个中心而言的，人们把这个中心称为主体，把围绕着中心的周围世界称为环境。中心不同，环境的内容也有所不同。生物中心主义的环境以生物（包括人和动植物、微生物）为中心，生态中心主义的环境以生态或生态系统（包括生物与其赖以生存发展的非生命物质）为中心。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中的环境概念大都以人为中心，例如《阿拉伯联盟

《环境与发展宣言》明确指出：“环境乃指环绕人周围的一切。”如果以一个人或一群人作为中心，那么围绕这个人或这群人的周围世界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主要由其他人及其生活物质条件形成的社会环境，二是社会环境以外的物质世界即自然环境。如果以整个人类为中心，那么围绕整个人类的周围世界就是人类环境。通常所说的人类环境就是指以整个人类为中心、除人类以外的非人类世界即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是一个复杂庞大、多层次、多单元的系统。根据人类对环境内涵的知识，我们把组成自然环境的各个成分叫做环境因素或环境介质。由于环境因素很多，我们将重要的环境因素叫做环境要素。自然环境是由各种环境因素或环境要素组成的统一体。根据需要，有时将某种环境要素或某些环境因素的组合称为某种环境，如由森林、草原、山岭、荒野、江河湖海等环境要素组成的天然环境，由人文遗迹、城市、乡村、风景名胜区等环境要素组成的人为环境（在自然科学中也称“社会环境”），由不同层次、大小的生态系统组成的生态环境和不同生活功能区组成的生活环境。

法律对环境的定义主要有概括式和列举式两种，有时也将概括式与列举式结合起来。例如：《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等环境政策文件和法律都将环境分为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①“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天然环境，是早于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的或非人工培育和改造的环境，如大气、海洋、高山、荒野等。人为环境，是人类实践的产物，是人类在天然环境的基础上加工、创造的物质环境，是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的综合。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加强，人为环境因素越来越多，纯粹的天然环境因素越来越少。有的学者主张法律上的环境是指天然环境，但是也有许多学者认为，目前纯粹的天然环境已经很少，环境应该包括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有人认为诸如城市、村庄等人工物不属于自然环境（简称环境）的范畴，但“世界给人的影响广大而深远，人对自然的改变毕竟微乎其微。所以我仍可以把人改造过的自然称作‘自然’”^②。

① 本书以后引用中国法律时，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7个字。

② [美] R. W. 爱默生：《自然沉思录》，博凡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二）自然资源

一般认为，资源是指对人有用或有使用价值的某种东西。广义的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经济资源、人力资源等各种资源；狭义的资源则仅指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是自然界形成的可供人类利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的总称。《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的“国土法”词条反映了上述看法，该词条认为：“国土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与之直接相关的社会资源。自然资源指能够为人们所利用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来源的自然要素，一般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气候资源、旅游资源等；社会资源一般包括人口和劳动力的状况和分布，人们的科学文化状况和传统、社会生产和生活设施状况等。”^①对自然资源，人们根据其不同的目的和要求进行分类。

在各种自然资源中，土地被认为是最基础的自然资源，因为其他自然资源都附着在或附存于土地资源之上或之中。从土地法的角度看，土地并不是仅仅指土，而是包括土地里外上下的一切物体。按照1900年《德国民法典》的规定，土地“不仅扩充到地面上之空间与地面以下之地壳”，而且“定着于土地之物特别是建筑物及与土地尚未分离的土地出产物”都属于土地的构成部分。

（三）生态与生态系统

生态或生态系统不仅是生态学的核心概念，也是当代环境资源法和生态法的基本概念。生态（Eco）一词源于古希腊文字，意指家（house）。生态就是指一切生物的生存状态，以及它们之间和它们与环境之间的环环相扣的关系。环境资源法中的生态就是指生态系统。1935年，英国生态学家坦斯利（A. G. Tansley, 1871—1955）在其所著《植物生态学导论》一书中提出了“生态系统”的概念，认为：“我们所谓的生态系统，包括整个生物群落及其所在的环境物理化学因素（气候土壤因素等）。它们是一个自然系统的整体……我们对生态系统的基本看法是，必须从根本上认识到，有机体不能与它们的环境分开，而与它们的环境形成一个自然系统。”^②生态学认为，生态系统是由生物及其生境所形成的统一整体。生态系统有大有小，小到如一滴水、一个池塘，大到如一条河、一座山甚至整个地球生态圈。人类与其赖以生存发展的地球生物圈共同形成人类生态系统，人类生态系统是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结合或综合。目前有的法律政策性文件已经明确宣布，生态系统包括人，例如，联合国大会1982年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宣布“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八个北极地区国家制定的《北极环境保护战略》，其目标是“保护北极生态系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54页。

② 余谋昌：《生态学哲学》，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统,包括人类”。^①

“生态系统这个概念是一元论的,它将植物、动物、人类社会以及环境整合在一起,以这样的方式可以将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在一个单一的框架内加以分析。它主要强调一个完整或整体系统的功能,而不是将各组成部分分割开来。”^② 生态系统最基本的特征是它的整体性,生物与其环境统一的原理被称为生态学的第一原理,也是当前研究人与自然关系、环境与发展关系必须遵循的第一原理。大自然中的万物构成了地球上互相联系的生命之网,人是大自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生命之网中的一个节点。现代生态学把自然界看作是生态系统,这是对生物界的新看法;把世界看作是“人—社会—自然”复合生态系统即人类生态系统,这是对世界的新看法。

当代环境资源法已经出现“生态”、“生态系统”、“生态平衡”^③、“生态安全”、“生态危机”、“生态效益”、“生态方法”和“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等大量包含“生态”的术语或概念,并且这类生态术语还有增多和发展的趋势,甚至出现了将环境资源法发展为“生态法”的主张。

(四) 环境、资源(能源)、生态(生态系统)的相互联系与区别

1. 环境和资源的相互联系与区别

在法律中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其实际、具体内容都是指自然因素,都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这就是它们的共性。例如,《环境保护法教程》认为:“环境就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的总体。”^④《自然资源法教程》认为:“自然资源就是自然界中一切能够为人类所利用的自然要素。”^⑤ 澳大利亚 1979 年的《环境规划与评估法》将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个人或人的社会群体之周围事物的所有方面”。斯洛伐克 1993 年《环境保护法》将环境解释为“已经或可能被人类影响的那一部分自然界……生活环境是直接影响人类的那一部分环境”。上述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定义和理解都说明:第一,环境和自然资源首先是指各种天然的和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或者这些自然因素的集合。第二,环境和自然资源都反映和体现人与自然的关系。包括人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作

① 王曦编著:《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9 页。

② [英] E. 马尔特比等编著:《生态系统管理——科学与社会问题》,康乐、韩兴国等译,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 页。

③ “生态平衡”是生态系统在一定的时间和生态阈限范围内,其结构、功能和秩序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状态。

④ 韩德培主编:《环境保护法教程》(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⑤ 肖乾刚主编:《自然资源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 页。

用和影响,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对人的作用 and 影响。在法律中明确承认和肯定人与自然(环境资源)的关系,为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第三,环境所反映的人与自然关系主要是中心与外围的关系,它不仅说明了人对其环境的中心地位,也说明了人对其环境的依赖。第四,自然资源所反映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主要是利用与被利用关系,它不仅说明了人对自然资源的主动行为,也说明了自然资源对人的有用性和利益性。

目前在专业机关和学科领域存在着一种将国土、环境、资源和土地概念作扩大解释的趋势。一是大国土观点,如有人认为,“国土包括国土资源和国土环境,国土应该是一个总体的概念,资源和环境都是国土的具体概念”^①。《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的“国土法”词条认为,“国土指一个国家管辖下的陆域、海域、空域的总体及其间的全部资源”。二是大环境观点,认为环境的内涵比资源和国土广,自然资源包含在环境要素之中。马世骏等专家在给中央书记处讲课的讲稿中指出:“自然环境不仅是人类吸取基本生命物质的场所,也是为人类提供生产建设原料的基地,环境是资源已逐渐为人民所认识。”^②三是大资源观点,认为自然资源既是资源又是环境因素也形成国土,某种环境因素或环境条件可能一时无用,但对整个人类来说所有环境因素都是自然资源。“人类在生产、生活和精神上所需的所有物质、能量、信息、劳力、资金、技术、机能等‘初始投入’和环境要素都是资源……自然资源是主要由自然界所生成的资源,包括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生物资源、海洋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等。”^③四是大地观点,认为土地不仅是土,广义的土地就是国土,1975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发表的《土地评价纲要》给土地下的定义是:“一片土地的地理学定义是指地球表面的一个特定地区:其特性包含着此地面以上和以下垂直的生物圈的一切比较稳定或周期循环的要素,如大气、土壤、地质、水文、动植物密度,人类过去和现在相互作用的结果等,因为这些要素及其相互作用对人类现在和将来利用土地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另外,目前也存在着一种将环境、资源、土地和国土合而为一的倾向,认为在限定条件和特定情况下环境、国土和资源可能会有某种区别,但归根到底

① 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编:《全国计划部门普法辅导讲话》,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194页。

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局编:《环境工作通讯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31页。

③ 陈复等主编:《中国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第1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3页。

没有什么实质区别。在国家建委于1981年9月举办的国土整治研究班上,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中国国家委员会的阳含熙院士认为,“环境与资源是一个东西,环境能被人利用的部分,我们便叫它资源”^①。李金昌研究员也认为:“各种自然资源都是构成环境的要素,环境也是一种自然资源。所以我这里将环境和自然资源统称为环境。”^②《环境资源法论》一书干脆将环境、资源和国土简称为“环境资源”,认为:“由于环境资源这一概念综合了环境与资源的所有内容和性质,包括了所有自然因素及其功能,可能在目前比较容易为不同部门和不同学科的多数人所接受。”^③

从概念的内涵看,环境、资源和国土是三个有不同视角和不同侧重点并相互交叉的概念。环境概念强调整体性、生态联系性,人类环境无国界。资源概念强调使用价值、可开发利用性,自然资源是财源。国土概念强调区域性、主权性,国土有国界。本书使用的“环境资源”概念包括环境与自然资源两个方面,是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总称,不仅仅是指“环境容量、环境净化能力或环境美也是一种资源”这种狭义的环境资源。本书在许多情况下使用的“环境”概念是“环境资源”的简称,即环境也包括资源。本书之所以在使用环境资源这一概念的同时,有时还使用环境、资源、国土、土地等概念,是从不同角度而言,也考虑到不同部门、行业和学科已经形成的习惯用法和术语。

2. 环境、自然资源与生态、生态系统的相互联系与区别

环境、自然资源与生态、生态系统是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概念。如果将生态系统中的动物不包括人,即将生态系统仅仅理解为各种天然和人工改造过的自然生态系统,这种生态系统既是环境因素的集合也是自然资源因素的集合,可以将这种生态系统称为生态环境或生态系统资源。这种意义上的生态或生态系统与环境和自然资源一样,也是自然因素或也由自然因素组成。如果将生态系统中的动物包括人,即将生态系统理解为人类生态系统,这种人类生态系统则不仅仅是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而且是人与其环境的综合体。

当代生态学认为,生态或生态系统是反映生态整体主义的一个概念,人类生态系统包括人,人类生态系统表示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有机整体的关系,人与自然都是人类生态系统的组成要素。环境是以人为中心的一个概念,环境是指人周围的物质世界,环境与人有关,但环境不包括人。中国生态文学家王

① 参看国家计委国土局编:《国土研究班讲稿选编》(1982年)。

② 李金昌:《环境价值及其量化是综合决策的基础》,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迎接新世纪的挑战环境与发展理论文集》,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5页。

③ 蔡守秋主编:《环境资源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诺认为,生态文学是以生态系统的整体利益为最高价值的文学,而不是以人类中心主义为理论基础、以人类的利益为价值判断之终极尺度的文学。生态文学研究者格罗特·费尔蒂教授强调:“‘环境’是一个人类中心的和二元论的术语。它意味着我们人类在中心,周围由所有非人的物质环绕;那就是环境。与之相对,‘生态’则意味着相互依存的共同体、整体化的系统和系统内各部分之间的密切联系。”因此,应当以“生态保护”取代“环境保护”。生态思想要求人类对一系列旧有概念、话语进行调整。^① 2005年1月,钱正英、沈国舫、刘昌明三位院士在联名写出并提交给中央领导的《建议逐步改正“生态环境建设”一词的提法》一文中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生态是与生物有关的各种相互关系的总和,不是一个客体,而环境则是一个客体,把环境与生态叠加使用是不妥的。‘生态环境’的准确表达应当是‘自然环境’,外文没有‘生态环境’或‘生态的环境’的说法,《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将‘生态环境’译为‘ecological environment’,是中国人的造词,未见于国外的科学著作。”^② 但是,生态系统是分层次的,自然界中某种尺度范围内的生态系统并不包括人。另外,环境的概念也可以发展。目前已有学者主张对环境作扩大化解释:“多年来,(环境法)这个生机勃勃的领域记录了关于环境变化的理念:从简单的以自然保护和人类健康为中心转向一个更为整体的和综合的观点”^③;“任何一个环境的一般定义最好完整地包括所有影响地球上生命的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作用。它包括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部分。有生命的资源包括动物(其中包括人类)、植物和微生物。无生命的资源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是行星的物质生命支持系统,如地球、水文、大气、物质和能源。其二是包括人造环境在内的历史的、文化的、社会的和美学的成分。”^④ 我国也有人主张对“环境”概念进行新的解释或定义,例如王功伟在《何谓环境?》一文中认为:“环境乃是生命体之间及其与非生命体之间基于生存的安全与持续而形成的关系状态。人的环境是人类与所有的生命体以及非生命体之间基于生存安全与持续而建立的关系状态。”^⑤ 显然,经过这种解释后的环

① 王诺:《什么是生态文学,什么不是》,载《中国绿色时报》2006年2月13日。

② 钱正英、沈国舫、刘昌明:《建议逐步改正“生态环境建设”一词的提法》,载《科技术语研究》2005年第2期。

③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教程》,王曦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2页。

④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教程》,王曦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⑤ 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5页。